

证券代码：300504

证券简称：天邑股份

公告编号：2018-053

**四川天邑康和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保证**  
**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5月18日，四川天邑康和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向银行申请总计不超过人民币68,000万元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5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26）。

2018年7月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保证担保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邑支行（以下简称“建行大邑支行”）签署返回的《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实际控制人提供保证担保暨关联交易情况概述**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俊画于2018年7月6日与建行大邑支行签署《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在2018年7月5日至2019年7月5日期间，与建行大邑支行连续办理发放人民币/外币贷款、承兑商业汇票、开立信用证、出具保函、

为公司上游供应商办理的“e信通”业务签订的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外汇资金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合同、出具保函协议及/或其他法律性文件（以下简称“主合同”）项下的一系列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具体情况如下：

### （一）保证范围

- 1、主合同项下不超过人民币 12,000 万元的本金余额；以及
- 2、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债权人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
- 3、如果保证人根据本合同履行保证责任的，按保证人清偿的本金金额对其担保的本金的最高额进行相应扣减。

### （二）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 （三）保证期间

按债权人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展期无需经保证人同意，保证人仍需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债权人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提前到期之日后三年止。

### （四）保证责任

如果主合同项下债务到期或者债权人根据主合同的约定或法律规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债务人未按时足额履行，或者债务人违反主合同的其他约定，甲方应在保证范围内承担保证责任。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实际控制人李俊画，属于本公司关联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提供无偿担保，公司不提供反担保，也不支付担保费用，本次担保实质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零，因此上述担保事项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 二、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对外担保(含上市公司对子公司担保)累计金额为 0 元。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

## 三、备查文件

- 1、《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四川天邑康和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26日